**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**

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指導教授確認表

學 生 姓 名： (請簽名)

# 班別：□碩士班 □人管專班 □亞太專班(甲) □亞太專班(乙) 學號：

指導教授(一)： (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

# 任 職 學 校： 系所： 職稱：

聯 絡 電 話：( ) 分機 手機：

# 傳 真： E-Mail:

指導教授(二)： (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

# 任 職 學 校： 系所： 職稱：

聯 絡 電 話：( ) 分機 手機：

# 傳 真： E-Mail:

所 長(簽名／日期)： /

備註：

1. 依國立中山大學論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第三點，論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，若因專業領域或系所師資不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。指導教授若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 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2. 若原指導教授與原共同指導教授因退休、離職等因素，研究生需更換指導教授或增加共同指導教授者，需另填「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」並繳至所辦存查。